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102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10276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~以生活管理為例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08年11月14日原研字第10800041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11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輔導人員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2樓207會議室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11月26日前至教育部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報名(請點選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)，全程參與者將於全國特殊

輔導室 108/11/18 14:22



1080012121

有附件



教育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，亦可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192491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中埔國小)(含附件)

